

##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三、本學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，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。
- 四、本學系當學年度之預研究生甄選錄取名額，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- 五、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，繳交下列資料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 - （三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六、由系主任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，負責甄選事宜。
- 七、本學系除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，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，以憑辦理選課事宜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中國語文學系